

#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长安友谊医院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依据法定程序,确认西安长安友谊医院承接“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周期及协议期限

1、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及项目需求书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结束时)和末期(服务周期届满前30日)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 二、服务场所、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 （一）服务场所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康复服务机构核心功能区（综合康复活动室、个案心理咨询室、日间照料休息室、办公档案管理区、无障碍卫生间等）及配套功能区（生活技能训练室、文体娱乐健身区及安全室外活动场地）的建设或改造。

2、各区域功能划分清晰、动静分离，通风采光良好，配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既要满足团体康复、心理疏导、职业技能训练、生活自理培养等多元康复服务需求，又要保障服务对象隐私安全与活动便利，营造温馨、安全、舒适的康复环境。

3. 服务场所的日常维护、安全保障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场所问题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服务对象

1. 服务对象为长安区户籍、在长安区辖内有固定的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经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社区康复评估意见书》、无肇事肇祸倾向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优先保障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困境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固定服务对象，与乙方通过其他政府资金资助项目的服务对象无任何重复。

### （三）服务内容

针对精障患者的社区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不少

于6名服务对象)、活动(不少于30名服务对象参与)的形式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档人数至少130人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不少于80人)开展以下服务,服务不低于6100人次:

1. 基础服务: 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 包括: 建档、电话探访、入户探访、康复评估、资源指引、康复或政策咨询等。

2. 专业服务: 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等专业康复服务, 包括: 预防服务训练、服药跟踪、就医复诊陪伴、家属照料技巧指导、喘息服务和减压疏导、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康复训练、社交康复训练、家庭支持、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动态评估康复成效等。

3. 其他活动性服务: 在社区内开展社交康乐服务、社区宣传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精康宣讲等社区共融服务, 促进社区居民与精障患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 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 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 如户外康复活动等。

#### (四)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 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保管期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以上, 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 三、服务经费与拨付方式

#### (一) 服务经费

1. 甲方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提供为期12个月的服务经费运营资助，共计人民币27.6万元。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系统使用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经费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长安友谊医院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账号：270108100120100006456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 (二) 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量化指标的--50%--，且中期评估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50%的款项，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拨付为准。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量化指标且服务期满，经末期评估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

总价50%的尾款，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拨付为准。

3.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责任，如因财政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抗辩理由。

### (三) 经费使用

1、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建立项目独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票据齐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截留、挤占、挪用经费，或经费使用与本项目无关，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付款，追回已支付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经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可单方解除协议。

#### 四、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组织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

4.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等。

5. 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6. 按照协议，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二) 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一支熟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需持有中级社工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区精神康复服务不低于5年,团队应包括社会工

作师、护理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等，以上人员须为全职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或致使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工伤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人员若出现违反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

3.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故意、过失所造成的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及有关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甲方先行支付或偿付的，甲方有权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6. 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五、违约责任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服务经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终止协议并返还已付款项”的违约后果，不影响甲方同时主张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协议，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协议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乙方未经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工作人员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回通知的7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擅自更换本协议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因西安市及长安区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本协议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协议项下服务，或取消本协议项下经费预算的，均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结合协议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发送至本协议尾页载明的地址即为送达。一方迁址，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尾页载明地址为有

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尾页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效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西安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 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6.4.1



乙方：西安长安友谊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384991670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南街1号

签订日期：2026.3.30